

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2月1日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，会议于2023年12月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国强先生主持，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经认真审核，监事会出具了专项审核意见：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并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要求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事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 的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》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 的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 年 12 月 4 日